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高函〔2018〕1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交 2017 年度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

有关高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1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7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安排部署本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报告的撰写和考核工作，确保按时按要求上报有关材料。

一、认真撰写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基本信息和基本内容，涉及多个教学环节，涉及学校多个部门，时间紧、任务重。各校要明确牵头部门和协作配合部门，安排专人负责，高质量完成所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各校要如实填报各项数据，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既能集中反映所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取得的成果，又能客观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认真总结并提炼出所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特色优势和示范辐射效果，对示范中心取得的重要进展情况应及时进行宣传，也可以简报形式（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教

育部高等教育司。

二、扎实开展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

要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16〕3号）要求，认真组织对所属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一并上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备案。年度考核报告是五年定期评估的重要参考，也是今后教育部对各国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各校务必高度重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工作，认真抓好此项工作，圆满完成考核任务。

三、按时提交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材料

各校请将考核通过的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PDF格式）和电子件（Word格式）、2016年度和2017年度示范中心的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电子件（Excel格式）于2018年1月25日至1月31日期间，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报送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并将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于2018年1月31日前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校要规范上报文件名称。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扫描件统一命名为“2017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大学）.pdf”。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电子件统一命名为“2017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大学）.doc”。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电子件统一命名为“2016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大学）.xls”和“2017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年度考核数据统计表（××

大学).xls”。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陈伟，报送邮箱：
sxjytgjc@163.com，联系电话：0351-3046828。教育部高等教育
司联系人：李泰峰，报送邮箱：sysc@moe.edu.cn，联系电话：
010-66096987。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交 2017 年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
范中心年度考核报告的通知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